

鄂托克旗水利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条款内容	依据效力阶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事项类别 (法定公开、其他)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责任科室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基础信息	机构职能	---	主要职责、机构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联系方式	---	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行政法规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财政管理	预算公开	---	本年度部门预算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第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政府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3.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预决算 公开平台	√		办公室
	决算公开	---	本年度决算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 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预决算 公开平台	√		办公室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	---	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九) 政府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1. 法律 2.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鄂尔多斯市 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	√	
	规范发行文件	---	公开本单位制定印发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各股室 二级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解读	---	解读国家、自治区、市级发布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新媒体	√		办公室、 各股室 二级单位
	依申请公开	---	依申请公开指南、申请流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新媒体	√		办公室、 各股室 二级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	每年1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各股室 二级单位
	工作动态	---	政务服务工作动态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的新闻稿、视频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按照上级行政机关的部署，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行政法规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各股室 二级单位
	“三重一大”事项	1. 重大事项决策；2. 重要人事任免；3. 重大项目安排	“三重一大”事项范围、“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十）重大项目的批准和实施事项；	行政法规	自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办公室
双公示	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自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股室二 级单位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六）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行政法规	自作出行政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	鄂托克旗水利局	法定公开	政府网站	√		各股室二 级单位